近现代中国对外关系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1840-1949**

**授课教师**俞沂暄 讲师（[yuyixuan@fudan.edu.cn](mailto:yuyixuan@fudan.edu.cn)）

**助教**李溢峰

**目录**

[第一讲 鸦片战争前的对外交往 2](#_Toc179468929)

[一、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概貌 2](#_Toc179468930)

[（一）对外关系没有成为独立的问题领域 2](#_Toc179468931)

[（二）处理对外关系的方式 2](#_Toc179468932)

[（三）清代处理对外关系的主要机构 3](#_Toc179468933)

[二、鸦片战争前的中西交往 3](#_Toc179468934)

[（一）“与国”关系：对俄关系 3](#_Toc179468935)

[（二）葡萄牙人居留澳门 4](#_Toc179468936)

[（三）口岸贸易的互市关系 4](#_Toc179468937)

[（四）早期传教士 5](#_Toc179468938)

[第二讲 鸦片战争与传统对外关系危机 5](#_Toc179468939)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 5](#_Toc179468940)

[（一）鸦片战争的起源和过程 5](#_Toc179468941)

[（二）战争期间中国的对英交涉 6](#_Toc179468942)

[（三）《南京条约》 7](#_Toc179468943)

[（四）中西不平等条约关系之形成 8](#_Toc179468944)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及其后果 8](#_Toc179468945)

[（一）《南京条约》后的中西关系 8](#_Toc179468946)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的起源 9](#_Toc179468947)

[（三）战争经过和战时交涉 9](#_Toc179468948)

[第三讲 近代对外关系的发端 11](#_Toc179468949)

[一、近代外交机构的设置 11](#_Toc179468950)

[（一）清政府政策的变化 11](#_Toc179468951)

[（二）列强对华政策的变化 11](#_Toc179468952)

[（三）近代外交机构的出现 12](#_Toc179468953)

[二、缔约修约谈判与使团派遣 13](#_Toc179468954)

[（一）缔约范围扩大 13](#_Toc179468955)

[（二）修约谈判 13](#_Toc179468956)

[（三）使团派遣 14](#_Toc179468957)

第一讲 鸦片战争前的对外交往

2024.9.5 / 2024.9.12

一、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概貌

为人臣者无外交，不敢贰君也。

——《礼记·郊特牲》

彼西人之始至中国也，中国未谙外交之道，因应不尽合宜。

——薛福成《筹洋刍议》

“外交”一词在中国古已有之，但其含义与当代的“外交”并不相同。春秋战国时期，“外交”指的是人臣未经本国君主允许而私见他国君主；到了19世纪中后期，“外交”一词才逐渐与当今的意思接近——主权国家之间以和平方式进行的制度性的交往。

（一）对外关系没有成为独立的问题领域

在古代中国，没有专门的机构、人员负责对外关系事宜，一般是由其他机构、人员兼任处理，如明朝时就是由礼部负责对外关系事宜。也就是说，对外关系在此时并未成为一个独立的问题领域。

其原因在于，当时的中国并未处于一个类似于今天的主权国家体系中，尤其是确定主权行使范围的领土概念的缺失——一个明确的边界需要双方协商、确认、勘界；而在古代中国，边界的概念较为模糊，国内国外的界限也就随之模糊了。因此，只有中国进入一个国际体系，对外交往活动更加频繁，国内外界限分明时，对外关系才会成为一个独立的问题领域。

1644年，清军入关；同一时期的欧洲正是大航海时期，西方逐渐发现了通往东方的道路，越来越多的西方人来到了东方；随着清朝的建立，清政府也亟需处理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因此，虽然对外关系仍未成为独立问题领域，但此时的清政府已经必然地要采取一定的方式来处理对外关系。

（二）处理对外关系的方式

1. 一般方式——封贡制度

封贡制度的特点是等级性的政治关系，这是一种非平等关系。处于中国封贡制度之内的都是中国的周边国家，被称为“属国”，包括朝鲜、琉球、越南、南掌、暹罗、苏禄、缅甸、廓尔喀、浩罕等；中国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就是封贡关系。

一个周边国家被纳入封贡制度中，必须要得到中国（清政府）的册封，这个国家则奉中国正朔，进行朝贡。封贡制度所规定的交往关系是制度化运作的：朝贡的内容、时间、路线等都有所规定；中国的一切重大活动（如登基、驾崩、婚姻等），属国都须按照中国的要求遣使参与（除非中国要求其不参与），属国的类似重大活动也会有中国使者参与；在经济上，有一套商业化的朝贡贸易体系（应注意不要与“贡品-回赐”的政治性活动混淆），这与双方之间的日常贸易是并行的，但相较日常贸易而言，朝贡贸易具有税收优惠。

此外，就实际运作而言，中国不干涉属国的内政。这是基于各属国国内的激烈政治斗争而决定的。

维持封贡关系的主要因素是中国与周边国家实力悬殊。中国没有控制周边国家的需要和意图——将属国变为郡县的统治成本过高；基于中国文化的辐射和影响，经济、安全、内政等方面实际利益的需要，以及没有受任何其他强权影响，周边国家也没有威胁中国的能力和意图。

圣王制御蛮夷，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贡献则接之以礼，羁縻不绝而常使曲在彼。

——《汉书·匈奴传》

2. 个别方式

凡不属于属国的国家，都视为外国。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来自外国的使者也被视为贡使；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数量较少的外国沿用了封贡制度中的各项细节规定。当然，中国（清政府）也对一些外国采用了个别方式进行对外交往：

* **互市关系：**进行口岸贸易，仅涉及经济层面；更严格地说，这并非是国家间关系，而是清政府与外国商人的管理关系；如英国、荷兰等；
* **“与国”关系：**一种对等关系，是在口岸贸易的基础上，以政治关系为核心的综合性关系；这是与俄罗斯的独有的关系；
* **与罗马教廷的关系：**通过耶稣会士进行。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交往方式并非理念指导的结果，而是经验的结果。

（三）清代处理对外关系的主要机构

清朝沿用明制，以礼部主客司负责与属国的交往。

1636年，清朝设立蒙古衙门，后于1638年改名为理藩院，从属于礼部。康熙即位后，理藩院改为与六部平级；其高官均由满蒙王公贵族担任。清朝管理蒙古的策略是建立盟旗制，将蒙古各部落打散，并由满蒙贵族主管，以防止蒙古各强大部落叛乱。在清朝前中期，与俄罗斯的交往也常常由理藩院负责，这是出于地理位置相近而决定的。

二、鸦片战争前的中西交往

（一）“与国”关系：对俄关系

中俄关系的产生有两个必要条件：第一，俄罗斯作为核心处在东欧的国家，开始向东扩张；第二，中国政府对东北地区有了明确的领土意识。对于前者，17世纪，俄国扩张到远东，并开始骚扰黑龙江流域；1649年，哈巴罗夫筑雅克萨城；1658年，筑尼布楚城。对于后者，自清朝开始，清廷将黑龙江左岸（即黑龙江北部）视为领土范围。

1685、1686年，清军两次围雅克萨。1689年，《尼布楚条约》签订，规定：

* 格尔必齐河、额尔古纳河、外兴安岭为中俄国界；
* 兴安岭与乌第河间待议；
* 拆除雅克萨城筑；
* 不收留对方逃犯；
* 两国人民有护照者可以过界往来贸易。

1693年，俄国使者来华，康熙帝允许俄商三年来一次北京，每次不超过200人，居俄罗斯馆，80天之内免税；还可以派遣学生来华学习语言、喇嘛教等。1727年，订《恰克图条约》，规定了中部边界，允许在恰克图互市，俄国的主要出口商品是动物皮毛，中国的主要出口商品则是茶叶。

嘉庆后，中俄关系转入低潮。

（二）葡萄牙人居留澳门

1517年，葡萄牙人在东莞屯门设立通商基地，冒充满剌加使臣进京；1521年，葡萄牙人被逐出屯门，随后在闽浙沿海走私、做海盗。1553~1554年，葡萄牙人通过贿赂获得在澳门海滩租地搭棚晾晒货物的权利；1573年，改贿金为租金；中国在澳门附近筑墙。

1614年，明朝政府允许葡人居留澳门，进行贸易。葡人在葡人社区有自治权，但必须缴纳地租，并纳税；这样的葡人社区被称为“番坊”。中国拥有对澳门的民事、刑事和财政管辖权。清朝建立后，对澳门延续了明朝的政策。1744年，香山县设海防军民同知，专理澳门事务。

（三）口岸贸易的互市关系

1. 与荷兰关系

荷兰与中国的交往集中于明末清初。1605、1622年，荷兰两次进攻澳门，未成。1622年，荷兰占领澎湖；1624年，遭明军驱逐；荷兰随后占领台湾。1662年，郑成功收复台湾。

1729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立贸易点，与清政府建立了稳定的贸易关系。

2. 与英国关系

1663年，东印度公司商船来澳门要求开展贸易。1670年，英国开展与台湾郑氏政权的贸易；在厦门等两地设商馆，后因业绩不佳撤离；1684年后，两处商馆恢复。1757年后，清政府收缩外贸空间，英商只准在广州贸易。

1792年，英国使者马戛尔尼及其使团访华，目的在于扩大贸易——这里的扩大贸易，指的不是增加来自中国的进口商品，而是向中国输出大量商品，形成贸易逆差，使白银大量流入英国。也就是说，英国并非出于互利而提出扩大贸易，而是仅出于自身利益而提出的。马戛尔尼使团提出了以下要求：

1. 允许英国派员常驻北京，学习教化，照管本国商务；
2. 允许英商到宁波、天津等处停泊交易；
3. 允许英商按照俄国成例，在京师设商馆，储存货物；
4. 划舟山附近一个小岛，给英商居住，储存货物；
5. 在广州附近拨给一个地方，以便英商居住，或者允许居住在澳门的英国人自由出入；
6. 英商在广州和澳门间运输货物，请免征税或减轻税额；
7. 请求另外晓喻粤海关，准许英商照例上税；
8. 准许英国人在华自由传教；
9. 获得中国居留权的英商，不强制纳税。

对上述要求，乾隆帝一一驳回：

1. 言语不通，服饰殊异，没有地方可安置；令其改服易俗没有必要，也不应强人所难；
2. 宁波、天津没有洋行，也没有人懂语言，英商去了也无法贸易；
3. 俄国商馆是暂时的，恰克图开市后，即不准在京居住；
4. “天朝尺土，俱归版籍，疆址森严”，不可随意给出；若开此先例，则其他国家就可能纷纷效尤；此事尤不便准行；
5. 如果让英国人自由出入，内地人与英人发生纠纷，更不好办，还是在澳门居住为好；
6. 税收“应照例公平抽取，与别国一体办理”；
7. 对于海关税收，向来有定例，没有必要另行晓喻；
8. 天朝自有法度，不敢惑于异说，传教尤其不可。

1816年，英国再派出阿美士德使团，同样一无所获。

（四）早期传教士

16世纪初，天主教的第一批传教士来到中国。1807年，马礼逊成为了第一个来华传教的新教传教士。

基督教传教士在中国传教的首要挑战就是中国具有自身的信仰体系，传教士进行传教，不但不被百姓接受，而且可能引来杀身之祸。因此，早期传教士进入中国的策略是“利玛窦规矩”：先帮助中国人解决一些需求，如重型火器、数学与天文学知识等，以专业技术和知识取得中国统治者的信任；再开始传教，并将基督教同中国传统的孔孟之道相联系。

1692年，在康熙帝的授意下，中国允许人民自由习教。1705年后，因罗马教廷不允许中国教民尊孔祭祖（罗马教廷不允许偶像崇拜），在康熙帝向罗马教廷亲笔发信后，对方仍坚持其态度；康熙遂意识到天主教会森严的等级制度，认为传教本质是所信奉的权威的转变，会威胁到清廷的统治，清政府于是逐渐限制传教。1724年，雍正帝禁止天主教在华活动。1735年，教皇停止耶稣会士在华工作；此后中国教禁也日益严厉。

第二讲 鸦片战争与传统对外关系危机

2024.9.19 / 2024.9.26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

（一）鸦片战争的起源和过程

1. 鸦片战争的背景

**英商不满对华通商现状**

鸦片战争之前，英国商人就已不满对华通商现状，例如公行垄断、地方官巧取豪夺等；其中，公行虽然向商人提供了咨询、翻译等服务，但公行发展到后期，其垄断地位日渐巩固。另一方面，英商认为中方对英开放的口岸太少，仅有一个，其误以为只要增开口岸就能扩大对华贸易。此外，各类对英商的约束制度也是其不满来源之一。对于上述积压已久的不满，英商迫切地希望通过对华强硬（武力）手段解决。

当然，英商的不满不仅来源于中方，同样也来自于英方，即英国东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既是印度的统治机构，也是商业机构，其垄断了对华贸易，威胁到了英国散商的利益；为此，英国散商开始鼓吹“自由贸易”，而英国政府也在1834年改组了东印度公司，将其变为行政机构，剥离了其商业职能。

**律劳卑事件**

东印度公司改组后，清政府面对没有统一代表的英国散商，表示希望英方派出一位“大班”作为商人代表；英方随即派出了上议院议员律劳卑，作为英国政府代表处理在华商务问题。然而，这就出现了问题：中方希望英方派出的是商人代表（大商人），但英方派出的是外交代表，两者出现了冲突。

1834年7月，律劳卑到达澳门。当时的两广总督卢坤已经意识到律劳卑并非“大班”，而是类似于使节的存在；由于先前没有处理类似事务的前例，卢坤一面将其上报至朝廷，一面叮嘱律劳卑不要进广州城。然而，律劳卑并未听从，而是直接进入了广州，并直接向两广总督递交了一封书信，没有按照先前“公行转交”的惯例；且这封书信里用了“平行款式”，自称是来自英国的大臣，直接将自身置于与对方平等的位置，这同样违背惯例。

由于律劳卑没能见到两广总督，他开始在英商中散播自己受侮辱的消息，并带兵硬闯虎门。中国政府方面也被此激怒，宣布封仓。由于封仓导致英商利益受损，英商也开始尝试在其中调停。律劳卑见其见总督无望，且自身势单力薄，无力以武力抗衡，故离开广州，回到澳门，不久后病逝。

上述事件即律劳卑事件，在当时被视为中方对英方使节不尊重、乃至把对方逼死的象征。

**鸦片贸易**

在早期的几个世纪中，鸦片被用作具有麻醉作用的药物，但中国人吸食鸦片的做法极大地增加了需求，并常常导致吸烟者上瘾。历任清朝皇帝多次禁止进口鸦片，但走私仍旧猖獗，导致中国的白银大量外流，从而形成了“银贵钱贱”的状况，物价不断上涨，经济秩序受到破坏。

然而，鸦片走私对英属印度的商业和财政具有利益。英属印度的大量土地被用于种植罂粟，以供给中国市场。起初，东印度公司既生产鸦片，又销售鸦片；后来，东印度公司停止了官方销售鸦片的行为，而是要求英国散商在运输鸦片前往中国前必须获得其颁发的执照，且这些鸦片必须是东印度公司生产的。东印度公司改组后，鸦片的税收则成为了英属印度重要的财政来源。因此，清政府禁止鸦片进口，就损害了英属印度的经济利益。

2. 林则徐销烟与战争过程

1838年末，林则徐被任命为钦差大臣。1839年，林则徐抵达两广，随即开启了轰轰烈烈的禁烟行动。4月，林则徐虎门销烟。

战争的第一阶段是1840年6月至8月。1840年6月，懿律率领英国远征军抵达广州海面；8月11日，英军直逼天津大沽口。为了解决退兵的当务之急，道光帝同意和谈，但英军须先退回广州；由于英军本身水土不服，非战斗减员较多，故也同意了此要求。在上述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琦善随后被任命为钦差大臣，前往广州与英方和谈。12月，琦善与义律展开谈判，然而双方久谈不下，英方失去耐心。

战争的第二阶段是1841年1月至1842年8月。英方失去谈判耐心后，再开战端。至1842年8月，英军已抵南京，由于南京的特殊地理位置（南方粮食往北方的漕运要道），清政府不得不批准和谈。

（二）战争期间中国的对英交涉

1. 交涉方式

一方面，中国没有专门外交人员，以钦差大臣处理相关对外事宜；另一方面，下级人员、甚至没有官职的人员在对外谈判中负起很大责任。

2. 细节上的改进

鸦片战争之前，英方不满于英方对中方呈“禀”（下级对上级），而中方对英方送“谕”（上级对下级）。1840年8月，中国接受了以英国全权代表懿律名义发的函，该函使用“咨会”一词；琦善在复函时，未用“谕”“批”，使用“照会”格式。

“照会”原为清政府致属国（特别是西南属国）的文书格式，一般以督抚名义致属国国君，格式为：起首“天朝云贵总督为照会事”，结束“须致照会者……”。琦善将其改为致英国全权大臣，后又删去了“天朝”字样，只留官衔，后成定例。

（三）《南京条约》

1. 《南京条约》的内容

《南京条约》是中国近代最重要的条约之一，其确定了近代中国外交的诸多原则，也是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的“模板”。《南京条约》的内容包括：

* 赔款2100万；
* 五口通商；
* 割让香港；
* 贸易废除公行垄断；
* 在品级对等的官员之间平等来往；
* “英国商人应纳进出口货税、饷费，均应秉公议定则例。”

清政府作为战败方，接受上述条件固然是苦涩的，但其并非不可接受——“赔款”被视为“破财消灾”，“五口通商”虽然增设了口岸但仍未打破旧有的口岸贸易原则，“割让香港”虽损失领土但香港在当时仅是“小渔村”的级别；至于后面三项，实际上在当时已有逐步推进。

总而言之，清政府滞留在其传统的视域中，并未意识到《南京条约》对其统治的威胁；但当其中的数个要求结合起来，就显现出了巨大的威胁——例如，“五口通商”与“英国商人应纳进出口货税、饷费，均应秉公议定则例”（实际意思就是协定关税）相结合，就为后来中国无法自主决定关税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清政府并未重视这一点，因为当时清政府主要的财政收入来源是田赋而非关税（这在半个世纪后就截然不同了），从而缺乏关税主权的意识，认为以关税权的让渡换取对方不继续生事是合理的。

2. 《五口通商章程》和《虎门条约》

《五口通商章程》和《虎门条约》的内容包括：

* 中英商民纠纷“英国人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领事裁判权，即治外法权）；
* “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公允”（片面最惠国待遇）；
* 议定关税；
* 英人可在五口租地自建房屋；
* 英军舰可在口岸停泊。

（四）中西不平等条约关系之形成

1. 《望厦条约》与《黄埔条约》

1844年，中美签订《望厦条约》，扩大了领事裁判权的范围；同年，中法签订《黄埔条约》，规定不得损害天主教教堂和墓地，签约后，清政府被迫同意天主教弛禁。此二条约签订后，除没有割地赔款以外，英国所获的权益均为美、法所获。自此之后，与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的国家被称为“条约国”。

西方其他国家亦均按法美条约规定享受权益，如荷兰、比利时、丹麦、普鲁士、西班牙等。

2. 不平等条约与不平等条约关系

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的根本特点是主权不平等，这一特点建立在“主权平等”的语境之上，是一种近现代的现象。主权的不平等体现在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等（此二点也是不平等条约中的最突出点）。因此，不平等条约并非一般的“城下之盟”，而是通过条约的方式对主权的侵害。

近代以来，中国在其传统场域内处理对外关系的特点是“言行一致”，而西欧各国则是“言行不一致”——尤其是其处理西欧国家内部关系与处理西欧国家对非西欧国家关系存在巨大差异，其中前者被认为是文明国家之间的关系，后者被认为是文明对野蛮的关系。

费正清认为，1842~1860年期间规范中外关系的并非外交关系，而是（不平等）条约关系；这是因为直到1860年中国才设立了专门的外交机构和人员，奉行基本外交原则行事。当然，这个观点有待商榷——1860年至1943年，规范中外关系的可能是一种“外交+条约关系”，因为这一时期的条约仍然是双方交往的重要框架，同时在形式上出现了外交来往（如使节等），但其不平等性注定了其实质上不能被认作是主权平等的外交关系。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及其后果

（一）《南京条约》后的中西关系

1.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的中外状况

清政府费尽心思，试图将《南京条约》打造为“万年条约”——一经签订，英国人在万年之内都不会再生事。因此，在《南京条约》签订后，清政府秉持着一劳永逸的心态，仍停留在传统对外关系之中，这被有的学者批评为“不思进取”。实际上，希望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国就此“觉醒”，确实是一种奢求——延续了几千年的成熟、有效的政治传统、思想体系，很难因一次事变而改变；仅当没有传统，或传统过于原始时，才有此种可能。

另一方面，中国对洋人得逞也心有不甘，官民均有报复心理；这实际上是没有从正面吸取教训。

英国方面，英国人认为有了对付中国的有效办法，即武力干预，从此益发骄横。

2. 五口通商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设立了“五口通商大臣”，其仍为钦差大臣模式，一般由总督兼任，处理开放口岸的涉外事务；中央仍无处理“夷务”的机构。

1843~1844年，五口依次开市。厦门、福州、宁波商务并不繁盛；1850年起，上海商业超过广州，广州洋行相继迁到上海；1845~1849年，英美法相继在上海建租界——作奸犯科、走私偷税、鸦片交易尽集于租界。香港一度成为鸦片集散地。英对华正当商品出口并无起色。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的起源

1. 广州入城问题

《南京条约》签订后，英方认为，“五口通商”指的是英商可以进入口岸的城市；而中方则认为英商仅能进入口岸，而不能进入城墙所围的城市。在开放的五个口岸中，四个口岸都对英商能否进入漠不关心，但唯独广州绅民坚拒英国人入城；英人以为是条约权利，非入不可。1843年起，璞鼎查等每年都与耆英交涉入城，因广州群情反对，未果；1847年，因英国人在佛山、广州附近被殴或致死，英人两次兵临广州城下，耆英拖延，准许两年后入城。

1848年，道光帝不满耆英处置，召其入京，命徐广缙、叶名琛为督抚；敕谕“疆吏众人在安民，民心不失，则外侮可弥。嗣后遇民夷交涉事件，不可瞻徇迁就”。

1849年，约定期限到，英人要求入城，徐叶认为“民心可用”，驳斥不许，并在广州对英绝市；英未做好进一步准备，作罢；朝野均认为是十年夷务最大胜利，但英人大怒。

2. 列强的修约要求

《望厦条约》有12年后贸易等条款可稍加变动的规定，英国强行援引“一体均沾”原则，于1854年提出全面修约，中国拒绝。1856年，美国领头修约，英法加入；修约要求成为战争的借口。

英国的主要修约要求就是开放更多口岸，尤其是开放长江，准许外国人前往内陆；此外，还要求准许公使进入北京，从而可以直接与中国的中央交涉。面对日渐猖獗的鸦片走私，英方还要求中国官方解禁鸦片贸易。

同一时期，俄罗斯也提出了修约。一方面，俄方同样希望前往宁波、广州等地进行贸易；另一方面，俄方希望修改《尼布楚条约》中关于双方边界的款项，获取黑龙江出海口。对于上述要求，中方全部拒绝。为达成修约目的，俄方在远东的中俄边境修建了大量据点；清朝政府管控能力弱、东北地区地广人稀（当时的清政府禁止汉人移民东北）都导致此行为未能被阻止。

3. 导火索

1856年，中方登上走私船亚罗号抓捕其上的水手，但英方坚称由于亚罗号在香港注册（实际上其注册已到期），故是英方资产。此事给了英方以战争借口。

同年早些时候，法国天主教传教士马赖在广西越界传教，被当地官员抓获并处死。此事即“马神甫事件”，给了法方以战争借口。

（三）战争经过和战时交涉

1. 战争过程与签订《天津条约》

1856年10月，亚罗号事件之后，英军开进虎门，第二次鸦片战争开始。1857年12月，英法联军陷广州，要求在上海谈判；中国拒绝，要他们回广州谈判。1858年4月，英法联军抵达大沽口；谈判未果，联军炮轰大沽，侵入天津城郊。

1858年6月，在武力威胁下，清政府派出桂良、花沙纳全权谈判签订《天津条约》；11月，又在上海签《通商章程善后条款：海关税则》。

2. 《天津条约》内容

中英、中法的《天津条约》满足了先前英法提出的所有要求，内容包括：

* 公使常驻北京；
* 外人可在内地游历、通商、传教；
* 增开通商口岸，长江开放；
* 修订税则；
* 赔款600万两白银；
* 条约以英文本为准。

中美《天津条约》内容包括：

* 公使每年可到北京一次；
* 军舰可在通商口岸巡查；
* 保护传教。

中俄《天津条约》内容包括东北勘界、通商口岸贸易、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

3. 《通商章程善后条款：海关税则》内容

《通商章程善后条款：海关税则》的内容包括：

* 鸦片合法进口；
* 进出口货物关税值百抽五；
* 洋货运往内地，只纳2.5%子口税；某些洋货免税；
* 外国人帮办税务。

4. 英法联军占领北京与《北京条约》

咸丰帝批准《天津条约》后想修约，又令在上海换约。1859年6月，英法拒绝在上海换约；清政府随后退让，回到北京换约，但要求英法在北塘而非大沽登陆；英法认为这是清政府仍在将他们当作朝贡国看待（因为当时从北塘登陆是朝贡国进贡的路线），故执意北上大沽；僧格林沁阻击获胜。1860年7月，英法扩大战争，抵达北塘；9月，咸丰帝热河“木兰秋闱”；10月，北京陷落，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北京条约》签订。

在上述过程中，清政府始终以传统思维行事；此等传统之所以被坚持，就在于其一旦被突破就威胁到了清朝统治者的权威性。然而，面对北京陷落的危急状况，清政府也不得不签订《北京条约》。

5. 《北京条约》内容

中英、中法《北京条约》的内容包括：

* 赔款增加到800万两白银；
* 增开天津为通商口岸；
* 割让九龙给英国；
* 偿还以前没收的天主教财产，法国可在各地买地建造教堂；
* 准许中国人与英法人订约出国做工。

《北京条约》的签订，给清政府判断英法等西欧国家对中国的威胁带来了巨大影响。《北京条约》中提出了额外的要求，但并未保持英法联军对北京的占领，虽然这实际上是因为英法联军没有控制整个中国的能力，但这使得与外国人从未直接接触过的清廷贵族对英法的看法则有了一定改变，为之后的洋务运动埋下伏笔。

中俄《北京条约》的内容包括：

* 割让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共100万平方公里；
* 强加给中国俄国对西部边界的要求；
* 在库伦、张家口、喀什噶尔通商、设立领事，享有领事裁判权。

第三讲 近代对外关系的发端

2024.9.26 / 2024.10.10

一、近代外交机构的设置

（一）清政府政策的变化

咸丰同治年间中国的内忧外患，以及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结果，促使对西方国家较为熟悉的“洋务派”登上历史舞台。洋务派在中央有恭亲王奕、桂良、文祥等，在地方有曾国藩、李鸿章、何桂清、薛焕等。

除却对外战争的失败，当时中国内部也遍地战乱，如太平天国起义（1851）、捻军起义（1853）、陕甘回乱（1862）等。一方面，在经济层面上，战乱使得江南的部分大地主、富商逃往租界，后来也就成为了买办阶级的代言人；另一方面，在政治层面上，由于中央军队不堪一用，故“团练”（即地主的私兵）出身的地方军队在镇压内乱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结果就是中央权力削弱、地方权力增强，这一后果影响深远。

这一时期，清政府的条约观念也发生了变化，从“权宜之计”变为了信守条约——清政府意识到，条约既已签订，就应按条约行事。

（二）列强对华政策的变化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接受了公使驻京的要求，列强的施压更为方便，可以通过外交手段保护其利益，不必时刻使用武力。此外，维持中国统一有利于英国的商业利益（英国无需在华领土利益，反而需要维护中国的统一以防止分裂势力威胁其商业运作，同时防止觊觎中国领土且与英国有重大利益矛盾的俄罗斯趁火打劫），也使其对华政策发生改变。

美国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1864年提出了对华的“合作政策”，主要内容包括：列强相互支持，以维护它们获得的不平等权益；列强在清政府履行条约义务的前提下，支持其进行近代化改革，为剿灭太平军和其他内乱提供帮助；并以已经订立的条约为基准，约束在华商人和传教士的行为。

（三）近代外交机构的出现

1.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设立

1861年1月13日（咸丰十年十二月初三），恭亲王、桂良、文祥联名向在热河的咸丰帝上奏，提出要设立专管对外交往事务的机构。3月11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在京师设立，负责在京的对外交往事务。

地方方面，在南北口岸各设大臣；北方三口驻天津，管理牛庄、天津、登州（烟台），南方驻上海，管理新旧开放的十二口事务。新开各口的关税，要求南北洋通商大臣会同各省督抚派专员管理，天津关税则要求北口通商大臣直接管理。对外交涉的情况，各省不但要上报总理衙门，而且相互之间还要通报。这一设置实现了一个突破，即地方官也可进行对外交涉。

此外，还在京师设馆培养外语人才；及时上报通商口岸商情和外国人办的报纸。

2. 总理衙门的职责

总理衙门总揽一切洋务，其负责的外交事务包括：

* 制定外交礼仪：觐见问题；
* 缔结和修订条约；
* 筹划派遣使节；
* 处理对外交涉。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总理衙门具备现代国家外交部的职能，但也具备其他与“洋务”相关的、现代国家各机构的职能，如商贸、基础建设、国防等。在这种意义上，总理衙门与内阁更类似。

3. 总理衙门的地位

在**中央政府**中，总理衙门虽然并非“六部”那样的较为正式的机构，但仍具有很重要的地位，其设置基本与军机处对等。因此，正如军机处（在事实上）是协助皇帝进行决策的机构一样，总理衙门是一个协助皇帝处理洋务的机构。

总理衙门是中央机构，**南北洋大臣**是地方机构，但两者间并无上下级关系。南北洋大臣皆由清廷指派的总督兼任，不受总理衙门支配，在某种意义上是“第二个外交部”。因此，总理衙门和南北洋大臣是协作的关系。

在具体事务上，总理衙门对**地方督抚**也并无领导权，双方仅有咨议关系，即地方督抚对外交涉要上报总理衙门，但不受总理衙门指挥。

**京师同文馆**于1862年建立，用于培养外语、近代科技人才。

清政府之前就有其海关，但其行政效率远不如欧洲国家的近代海关。于是，在外国人的推动下，清政府的新的近代海关**总税务司**于1861年建立，于1865年由上海迁到北京。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关税成为清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清政府也依托关税进行洋务运动。然而，总税务司的大权一直把持在英国人手中，英国人赫德（Robert Hart）任总税务司长达46年。

4. 总理衙门的意义

总理衙门是中国近代外交在制度上的开端，也是洋务运动的标志之一。

二、缔约修约谈判与使团派遣

（一）缔约范围扩大

1. “条约国”增加

总理衙门设置后，与中国缔约的“条约国”也不断增加，如普鲁士（1861），丹麦、荷兰（1863），西班牙（1864），比利时（1865），意大利（1866），奥地利（1869），秘鲁（1874）等。

需要特别注意的一个国家是葡萄牙。葡萄牙不断试图扩大在澳门权益和占有区域。1849年起，葡萄牙不再缴纳地租，强行关闭了中国在澳门的海关，开始蚕食周围岛屿。1862年，中葡签订《中葡和好贸易章程》；1864年，中国要求修改有损主权的条款，恢复旧制；谈判于1873年中断，条约未生效。

19世纪80年代，基于洋务运动带来的财政压力，清政府希望在澳门推行“厘税并征”，即通过澳门合法进入的鸦片由海关一次性收缴关税和厘金，这一举措将利于中央财政（因为本来收归地方的厘金现在合并入关税，一同收归中央）。在这一背景下，澳门地位的问题就被重新重视。1887年，在赫德的牵线搭桥下，中葡签署了《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规定葡萄牙永驻管理澳门；未经中国首肯，永不得将澳地让与他国。

2. 外国在华影响的扩大

随着缔约范围扩大，外国在华的口岸增多，经济利益也逐渐扩大；教会势力扩张，教案频发。驻华的外国人纷纷对中国内政改革发表意见，如赫德《局外旁观论》、威妥玛《外国新议略论》等。

3. 中日缔约

1871年，中日签订《中日修好条规》及《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两者于1873年生效。两个条约规定：

* 互派使节；
* 互享领事裁判权；
* 口岸贸易，按对方税则纳税；
* 若与他国纠纷，中日彼此相助，或善为调处；
* 两国所属邦土，不得侵越；
* 无最惠国待遇条款。

尽管日方最初同样想仿照《南京条约》签订类似的不平等条约，但限于当时明治维新刚刚完成，日方内部尚有矛盾需要处理，故仍与中国签订了此条约，形成了对等关系。

（二）修约谈判

依据中英《天津条约》，签约十年后可就税则和通商条款修订。考虑到第二次鸦片战争就是由修约引起，故清政府高度重视修约，总理衙门为此做了充分准备。

1868年，英使阿礼国（Rutherford Alcock）提出多项要求，包括内河航行、内地设栈、开煤矿等。清廷认为开矿等项会影响内地人民生计，恐怕引起反抗，不想操之过急，但在扩大贸易方面作出一定妥协。1869年10月，中英签《新修条约》十六款和《善后章程》十款，又称《阿礼国条约》。条约主要内容有：

* 增开温州、芜湖口岸；
* 外国纺织品进口缴纳关税子口税后，在通商十口所在的省份免交厘金；
* 英商可雇中国木船行使内河，装运货物；
* 择两三地开矿采煤；
* 对中国的“让与”：增加鸦片进口税和生丝出口税；中国在香港设置领事。

然而，由于鸦片进口税和生丝出口税引起了英商不满，故英国未批准这一修约。

（三）使团派遣

1. 斌椿考察团

1866年，赫德因事需要暂时回国，清廷趁此机会提出令其同中方数人同去，以考察外国情况。斌椿考察团由五人组成，并非外交使团，只是参观考察团；其任务是把各处的“山川形势，风土人情，随时记载，带回中国，以资印证”。

斌椿考察团于1866年从上海出发，历时三个多月，游历法国、英国、丹麦、比利时、普鲁士和俄罗斯。最终成果是《乘槎笔记》。

2. 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使团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国认识到不谙外情的损害，有意遣使，但苦于无人。就在此时，清廷注意到了美国人蒲安臣。恭亲王等对蒲安臣印象很好，认为他“处事平和，能识大体”；当时清政府对美国印象亦好，认为美国“最为安静，性亦平和”，因其未对中国动过武。

1868年，蒲安臣使团正式组建完成并出发。使团中有英法各一人，任协理；中国人约三十人，其中记名海关道志刚和礼部郎中孙家谷二人，同任“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名位与蒲安臣相同。清廷对使团的指示有七条，其中重点有两条：蒲安臣有责任训练中国官员学习出使；重大事项必须报告总署，由总署决定。

1868年2月，使团从上海出发，相继访问了美、英、法、瑞典、丹麦、荷兰、普鲁士、俄、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历时两年多。蒲安臣于1870年2月在圣彼得堡病逝，使团转而由志刚带领。

在使团出使期间，签订了《蒲安臣条约》（即中美续增条约，或天津条约续增条款）。1868年7月，蒲安臣未经授权即与美国签订了这一条约，主要内容包括不干涉中国内政、愿意帮助中国创办近代工业、移民自由等。上述条约内容是由美国南北战争刚刚结束，而美国主要关注美洲事务，在中国本土利益较少，却又需要中国的劳动力所决定的。

条约的内容还包括在对方国家受教育互享最惠国待遇、可互办学堂、中国可向美国派遣领事等。1869年，总署在认为对中国无害的的情况下，批准了《蒲安臣条约》。在这一条约的影响下，1872年，清政府派遣第一批幼童赴美留学。

3. 崇厚出使法国

1870年，法国领事丰大业（Henri Victor Fontanier）因天津反洋教事件向中国官宪开枪，被群众打死。为道歉，崇厚于1870年10月至1871年11月出使法国。